河南省豫北监狱2026-2027年度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豫北监狱

乙方:河南砺盾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保安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保安服务范围、时间及人员配置

一、保安服务范围及人员配置

(一)管理岗位(保安队长)

行政大门、监狱大门、会见中心设保安队长:1名

(二) 行政大门岗位保安服务

1. 行政大门设保安门岗2个。

2.人员配置:共计:6名。

(三) 监狱大门岗位保安服务

1. 监狱大门设保安门岗2个。

2.人员配置:共计:6名(含4名女保安）。

(四) 会见中心岗位保安服务

1. 会见中心岗位设保安门岗3个。

2.人员配置:共计:3名（含1名女保安）

二、工作时间（随夏季上班时间调整而调整）

（一）行政大门岗位保安每天两人值班三班倒制度，早7：30交接班，24小时工作制。保安队长上班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二）监狱大门岗位行人通道保安上班时间为早6：00—17：30，行车通道保安上班时间为8:00—21:00，两班倒工作制。

（三）会见中心门岗上班时间为早8：00—17：30，白班工作制（同会见中心值班人员），周六日和节假日休息。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保安队长服务内容:

(一)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保安队伍日常管理。

(二)坚持查岗、查哨制度，掌握人员在岗情况，作好考勤工作和安保人员调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大事件及时汇报。

(三)落实保安队伍内部安全措施，防止发生人员违法乱纪问题和重大安全事故等。

(四)对安保人员进行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爱岗敬业教育。

(五)负责联络、协调、沟通工作。

(六)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行政大门岗位的保安服务内容

(一)预防和制止侵害行政大门岗位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二)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并积极协助配合河南省豫北监狱搞好安全防范工作。

(三)认真盘查可疑人员及出入车辆，对可疑人员的证件进行查验。在工作区域内发现可疑的人或事及时汇报，并认真填写执勤记录。

(四)维持行政大门、监狱大门、会见中心出入口秩序，使之经常处于畅通无阻。

（五）发现问题及时向河南省豫北监狱相关部门报告，并认真负责地完成河南省豫北监狱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六）每半年要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要达到 85%以上。

三、监狱大门岗位保安服务内容

（一）预防和制止侵害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行为。

（二）对进入监狱大门的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三）负责对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违禁物品被带入监狱区域内。

（四）清理周边小商小贩违规占地经营，维护监狱大门口的进出秩序。

（五）发现问题及时向河南省豫北监狱相关部门报告，并认真负责地完成河南省豫北监狱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六）每半年要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要达到 85%以上。

四、会见中心的保安服务内容

（一）负责对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违禁物品被带入会见中心。

（二）负责对会见人员的秩序维持，发现问题及时向豫北监狱相关部门报告，由监狱相关部门负责处理。

第三条 保安人员基本条件

一、年龄:男性 55 岁（含）以下，女性: 50 岁（含）以下；以上人员须有专门机构的健康证明。

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三、本人无前科、劣迹，提供无犯罪证明。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2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用

项目名称	月服务费	年服务费
保安服务费	33440.00 元	401280.00 元
	每月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年服务费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第六条 结算周期及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按 月 结算，于每月 20 日前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每月结算以实际岗位考勤为准。

乙方账户信息：

公 司 名 称：河南砺盾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91410394MA9N811M71

开 户 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支行

账 号：67005041900000108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二、甲方购买的是保安服务不是劳务派遣用工，不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甲方只负责监督检查考核各岗位保安人员是否履行协议职责、是否出现空岗等与本协议相关的合同义务。

三、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四、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安检设备。

五、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六、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七、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八、对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的不安全隐患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如乙方出现人员紧张，造成保安人员连班而形成的加班等各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安排保安值守，不得出现空岗等现象。

二、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甲方的安保服务任务要求。

三、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四、乙方负责承担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加班、食宿、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装备。

五、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六、乙方保证所派保安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七、乙方的保安人员脱岗、空岗、在岗睡觉或履职不作为，看书、看报、玩手机等做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事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整改情况，并及时调换不认真履职的保安人员。

八、乙方保安人员对拒不接受安检及企图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安保区域的人员进行有效阻止，并及时向监狱相关部门报告，由监狱相关部门负责处理。

九、乙方保安人员在进行人身及物品检查时，不得对人身造成伤害和损坏受检人员携带的物品，若造成人身伤害和损坏受检人员携带的物品，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因乙方保安人员未按规定完成安保服务造成的甲方安全问题及不良社会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一、乙方应当合法用工，与其聘请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劳务、劳务派遣关系。

十二、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防疫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乙方员工不得上岗。

十四、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本人、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如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五、甲方不提供乙方员工的吃饭和住宿场所，需乙方自行解决。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或知道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等均属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保安人员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公开。若违反，应当立即停止，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无充分理由而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年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遇有国家相关政策和甲方上级机关相关政策调整时，需解除合同的，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

四、本合同期限到期即终止。如一方提出合同期限延期，应在本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补充协议条款效力高于本合同条款。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蔚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